

# 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的衰落与重建研究

◆ 黄 淳

(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, 四川 成都 610041)

**【摘要】**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“证据失权”,它作为民事诉讼法失权的重要组成部分,发挥着很大作用,不仅可以突破证据随时提出主义的局限性,还能使得诉讼效率得以提升,确保司法公正。基于此,本文主要对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衰落进行分析,并研究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重建,有望对部分学者提供参考。

**【关键词】**民事诉讼;证据失权;制度;衰落;重建

在民事诉讼过程中,证据失权有着不可替代性,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“诉讼拖延”等情况的发生概率。现如今,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得到了广泛应用,虽说实现了好的发展,但是,任何事物都具有双面性。该制度在实施过程中,也暴露出一些问题,对部分法律工作的有序进行带来阻碍。站在司法角度,失权制度极为重要。这就要求我们将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的衰落与重建工作重视起来,将其作为当前工作重点去研究。

## 一、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的衰落情况

所谓“证据失权”,主要指的是在“民事诉讼”过程中,法院对于当事人存在的“逾期”提交证据无法给与“质证”,且直接将证据排除的一种制度。在证据失权之前,存在一个大前提,就是“预先确定的举证期限”,这就被人们认为是举证时限。由此可见,在“举证时限”制度中,证据失权作为其中一部分是经过法律设定,针对那些当事人不愿意遵守相应“举证期限”而形成的一种制裁方法。在学术界,研究“证据失权”,在某种程度上对“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”有着相应的推动意义。然而,具体民事诉讼实务当中,“举证时限”并非一蹴而就,在发展过程中步步艰难。这就要求我们对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进行准确理解,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### (一)“民事诉讼证据失权”制度兴起

在我国2001年的“民事诉讼证据规定”之中,逾期举证产生的唯一后果就是“证据失权”,这完全没有被替代的任何方案。与此同时,也没有任何“缓和余地”,在某种意义上讲,可以将2001年的“民事诉讼证据规定”之中确立的“举证时限”制度叫做失权模式。通常情况下,在对证据失权的部分诉讼程序进行确认过程中,法官扮演的角色就是将“举证时限”之内的相关“诉讼材料”进行审查,以此为前提判断和确定对应的“争议事实”。在我国2001年的“民事诉讼证据规定”之中,设立出相关“条件性程式”,这给法官提供了良好帮助,就是在采纳某一证据时,

考虑的因素得以减少,有效避免了现实生活中面临的各项问题,将法官从复杂的程序中解放出来。在这过程中,引入“证据失权”,实现了“诉讼时间”的有效分化,将其从社会生活时间中脱离出来,同时还融入“程序推进”的独特性质,促进了我国“民事诉讼程序”朝着自治化发展。

### (二)“民事诉讼证据失权”制度受阻

在失权模式中存在的举证时限制度,属于一把“双刃剑”。在实证调查中,不管是加快诉讼进度,还是规范当事人的举证行为,有一定的积极意义。但该制度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也会受到抵制,给法院造成不良影响,使其对“证据失权”的应用过于“宽松”和“灵活”。实务界对举证时限制度的批评,重点体现在两个方面:第一,规定的举证时限太过简单,并且缺乏对复杂问题的考虑。以2001年的“民事诉讼证据规定”为例,对于法院指定的“举证时限”具有一定的规定,至少要是三十天,在简易程序中会造成诉讼拖延的情况。对于当事人“变更诉讼请求”和“二审证据交换”等问题,并没有在当年的规定中加以明确。法官在审判时,经常对举证时限难以“遵从”。第二,在规定证据失权过程中,太过严格和苛刻。偶尔在现实案件中会出现某些冲突。结合2001年的“民事诉讼证据规定”条款,对于逾期后的证据不能采纳,除非它是新的证据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,往往“举证时限”过后,会有当事人拿出新证据,或者开庭审理时才将“新证据”提出来。若是将这些证据忽视,会影响审判结果,完全和案件的“实体公正”相悖离。

### (三)“民事诉讼证据失权”制度隐退

在2008年12月11日,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“举证时限通知”,在社会实践中对“举证时限”制度的使用性做出相关规定。比如,在前九条中对上述第一种批评进行回应,主要目的是将实践中的问题加以“清晰界定”,化解法官存在的疑惑,将法律的适用性进行统一。第十条则对“当事人”过期提交证据产生的主观错误程度加以限定,回

应了上述第二种批评。在2008年11月25日,还出台了“民事审判监督解释”法律条文。在第十条中的第二款中明确放弃“再审新证据”的主观要件审查,这就代表一旦原审超过期限,提交证据会引发裁判结果不同。不管逾期是不是当事人存在主观过失,这一证据在再审过程中应被当作新的证据被“采纳”。若是在“举证时限通知”中,还是将“证据失权改造”论作为基本的理论。在“民事审判监督解释”相关条款规定中,完全可以证明“证据失权否定”论。该项规定中,关于再审新证据的构成要件中,实现了主观要件的“删除”,逾期证据的提交会影响最终的裁判结果,将该影响作为“再审新证据”的唯一标准。

在2015年“民诉法司法解释”中,第一百零二条对“民事诉讼法”中的六十五条后半句做出一定解释。相对于“民事审判监督解释”而言,在“民诉法司法解释”当中,促进了失权证据类型排除从“将原裁定和判决推翻”→“和案件基本事实相关”。在这过程中,还实现了“再审”新证据的有效改变,将其规则拓展到全部程序之中,进一步推进“重要证据”不失权规则的一般化发展。

## 二、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的重建

为了实现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的重建,需要重点考虑当前“证据失权制度”何去何从。一方面,从性质上来说属于“规范设计”问题,并不属于“规范适用”问题。在规范设计过程中,不能太过关注条件性“思维”,要坚持规范设计的“目的性”思维方式。这主要和我国的现实情况有关,由于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总是伴随着变化,在“民事诉讼”方面关于审判形式也一直处于变革进行时。重点矛盾有“法官工作具有很大压力”“案件种类过于复杂和多样”,为了实现对矛盾的有效回应,改革“民事诉讼审判”方式的主要目标,经常被人们认为或者定义为“提高诉讼工作的效率”。另一方面,从法律系统演进上讲,既不是将工作效率加以提升,又不是缩减工作总量,本质上是实现“诉讼程序”结构的重大变革。通过一种“分化”或者“复杂”结构,将传统“分化不足”或者“较为简单”的结构进行取代。

全世界范围中,代表性最强的就是二十世纪中叶后,民事司法领域出现的“结构性变革”,它实现了“连续式审理”至“集中式审理”的转变。对于后者,最重要的结构特征就是“开庭审理”与“审前准备”两个阶段的有效划分,并且提出一定的要求。在“审前准备”这一阶段,要求制定证据应适时提出的内容,作为该程序中的关键要素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证据失权存在的意义包含两种:一是在当事人举证过程中,在时间上设置相应的压力机制,无论是审前准备,还是证据提交工作,两者在推进时相对来说更加高效。二是完全通过一张“程序封条”,就可以将进入“庭审”的

相关案件信息加以固定,使得传统准备阶段成为过去式。因在传统准备阶段中,主要是以“信息收集”为最终目的。这就意味着集中式庭审成为一种可能。

集中审理语境当中,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的重建,其目的是督促当事人,让其积极主动致力于相应的“举证”工作中。只有这样,法官在案件开庭前,可以对证据交换作出更加充分的准备,实现“争点整理”,可以做好一次性“庭审”的工作准备。将该因素作为出发点,再结合我国目前的法律实际情况,对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重建,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思考。

(1)关于“证据失权”,规范设计应遵循“谦抑性”原则。失权从本质上来说,是一种手段,并非属于目的。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,失权又会造成和发现事实“相冲突”的不良后果。因此,对于失权的应用,要将范围进行有效限制。在原则上对于“行为人”重大过失或者“故意”引起,并造成诉讼拖延“逾期”的这类举证,才可以纳入“失权”之列。总之,这项原则不但实现“失权适用频率”的有效控制,将其保持在特定范围中,而且还进一步考虑到我国公民“实体公正观”,降低法官适用制度时可能产生的一些压力。

(2)对于“证据失权”适用性,要具备充足的“举证权”,以此为保障。一般来说,“证据失权”正当性就是实现当事人的自治,它主要是在程序保障的基础上开展的。即法律给予当事人“充分的举证机会”,但是当事人由于个人原因没有按期进行举证,在这种情况下进行“失权处理”,才具有正当性。

(3)设计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过程中,需要根据“期间法定”和“适用裁量”的框架进行。对于“期间法定”,重点是指“证据失权”的基础和前提,就是要存在“依法指定举证期间”,以此为关键。而针对“适用裁量”,主要指的是有了“证据失权”基本条件后,还给予发放的相应权利,就是依照不同案件的实际情况,来决定其是不是“适用”证据失权的“自由裁量权”。

(4)要想实现“证据失权”的“规范设计”,应重视“宜粗不宜细”。现阶段,应格外注意,要回到将“主观过错”当作认定失权的基本标准立场,降低“逾期证据”自身的重要性,将其作为一种辅助类的“裁量标准和规范”。那么,如何在各种要素中实现有效裁量?在法律方面不适宜“具体规定”。实际司法实践工作中,“证据失权”主要适用于两种行为。第一,故意将诉讼“逾期举证”时间拖延。第二,庭审后或者庭审工作中,随意提出“琐碎证据”。这两种“逾期举证”行为在具体实践中,会影响法官的判断,甚至造成困扰和阻碍。但现行法并没有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法。因此,通过将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进行重建,对这

两类行为进行有效解决。通过科学、有效的方式改善该行为,以便获取良好的应用效果。经过研究表明,这两类逾期举证行为效果明显,作为法官不用花费更多时间来“确认”和调查,具有一定的可行性。

(5)基于社会系统论角度,“诉讼程序”回应环境压力重点是促进“程序系统”结构变迁。直至现在,改革审判形式过程中,具有共识性的就是通过“审前准备+集中式”两个阶段结构,代替以往“不强调准备+分割式”那种连续审理结构的。在特定范围中存在的证据失权,建立该项诉讼结构尤其重要。构建新型证据失权制度过程中,要坚持“谦抑性”原则,重视当事人“举证权”保障,基于“期间法定”和“适用裁量”前提下加以构建。司法实践中,在失权规范中存在一定需求,如果对范围进行必要性限制,并不会给法官带来很大负担。

### 三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,想要从进一步提升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的实用性和适用性,相关人员就要树立正确发展理念,对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进行正确把握和理解,了解其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。通过对当前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进行仔细分析发现,只有完善此制度,让其适应当前社会发展阶段的民事诉讼需求,才能不断健全我国法律制度,从而为社会和谐发展提供重要保障。

### 参考文献:

- [1]吴泽勇.民事诉讼证据失权制度的衰落与重建[J].中国法学,2020(03):21-22.
- [2]张玉燕.个人破产语境下的失权与复权制度——兼述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中的失权与复权规则[J].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,2021(04):9-10.
- [3]毛泽金,陈佳文.模式与进路:论民事证据失权制度[J].理论界,2019(07):8-9.
- [4]李浩.为什么不应当重建证据失权——为现行司法政策辩护[J].法治现代化研究,2021(06):14-15.
- [5]廖永安,张红旺.实践与立法之背离:民事诉讼逾期举证规制机制的实证考察——以《民事诉讼法》第65条和《民诉解释》第102条为主要考察对象[J].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,2021(01):10-11.
- [6]范晓龙.民事诉讼法修改与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研究[J].时代人物,2020(36):1-2.
- [7]于明华.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举证期限制度研究[J].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,2020,33(01):154-155.
- [8]李飞.我国个人破产制度构建的理论展开——以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为参照[J].投资研究,2021(03):11-12.

### 作者简介:

黄淳(1963—),男,汉族,四川眉山人,硕士,讲师,研究方向:诉讼法学。